

南昌工学院教学评估办公室

南工评办〔2017〕5号

关于开展2016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（不含民族教育学院）：

根据学校工作总体部署，结合教学评估办公室2017年上半年工作要点，决定从3月12日起对各教学单位（不含民族教育学院）2016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档案材料进行专项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及安排：

-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4月12日下午 | 会计学院 |
| 4月13日上午 | 机械与车辆工程学院 |
| 4月13日下午 | 建筑工程学院 |
| 4月14日上午 |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|
| 4月14日下午 | 人文与艺术学院 |

二、检查内容：

1. 文档材料。

2016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安排与总结、选题指南、选题情况统计与分析、指导老师一览表、中期检查工作安排及检查结果、本科毕业

设计（论文）评审标准、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评分标准、答辩安排、成绩汇总表、毕业论文查重报告、“三库”建设、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材料。

2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文本。

包括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、开题报告、中期检查表、教师指导登记表、答辩记录表、指导教师评审表、评阅人评审表、答辩小组评审表、成绩评定表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撰写（设计）过程及其规范性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文本等材料。

请各相关教学单位积极配合，评估办将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专项检查工作结束后，对检查结果进行汇总、分析和反馈。

特此通知！



主题词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 检查 通知

抄 报：校领导

抄 送：相关职能部门

南昌工学院教学评估办公室

2017年4月10日

（共印 20 份）